

(2016)浙 0726 民初 8543号

**浦江大丰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甘慧芬诉被告浦江大丰工贸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 0726 民初 8543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517号

**王伟勇**:本院对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与被告王伟勇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由被告王伟勇支付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 16225.14 元、透支利息 1449.12 元、滞纳金 1930.57 元,合计金额 19604.83 元(利息和滞纳金已算至 2017 年 1 月 3 日止,以后继续按信用卡领用合约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 145 元,由被告王伟勇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51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726 民初 3479号

**叶芳明、杨金玲、邱泽建、浦江恒联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诉被告浦江恒捷服饰有限公司、陈建党、黄群仙、叶芳明、陈小莲、杨金玲、邱泽建、金华冠华水晶有限公司、牧童集团有限公司、浦江恒联工贸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0726 民初 3479 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保全)。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 317 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保全)。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726 民初 3477号

**叶芳明、杨金玲、邱泽建、浦江恒联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诉被告浦江恒捷服饰有限公司、陈建党、黄群仙、叶芳明、陈小莲、杨金玲、邱泽建、金华冠华水晶有限公司、牧童集团有限公司、浦江恒联工贸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0726 民初 3477 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保全)。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 317 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保全)。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726 民初 8716号

**张伟平**: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鲁朝磨盘店诉被告张伟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 0726 民初 8716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1723号

**林振锋**:本院受理原告傅登彦诉被告林振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7 年 7 月 4 日下午 14 时 10 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726 民初 9088号

**蒋水余**:本院受理原告赵峰洲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908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蒲涌、金林娟**:

本院受理原告张华成与被告张蒲涌、金林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2434 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 15 日和 30 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盛婉丽、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上午 9:10 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802 民初 5669号

**周云峰**:本院受理原告祝王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或者邮寄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0802 民初 566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周云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原告祝王丽借款 357500 元;2、驳回原告祝王丽的其他诉讼请求;3、诉讼费用合计 8567 元,由原告祝王丽负担 1624 元,被告周云峰负担 6943 元。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 0802 民初 5275号

**上虞市文源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作出(2016)浙 0802 民初 5275 号判决,判令:被告上虞市文源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省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房屋租金 480109.59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暂算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违约金按合同约定计算);案件受理费 9880 元,公告费 650 元,合计 10530 元,由被告上虞市文源文化用品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缴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 0802 民初 5345号

**衢州市南孔旅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柯城福磊石材经营部与被告衢州市南孔旅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0802 民初 534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衢州市南孔旅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衢州市柯城福磊石材经营部货款 15311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二、驳回原告衢州市柯城福磊石材经营部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民初 505号

**刘根富**:本院受理原告刘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 14 时 30 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民初 822号

**吴熊飞**:本院受理原告郑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引调 165号

**郑宁**:本院受理原告江建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请求风险提示、告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立预 192号

**姚晨、龚红花、吴晓航**:本院受理原告郑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请求风险提示、告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 0802 民初 5507号

**郎涌**:本院受理原告王云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0802 民初 5507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郎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原告王云山借款本金 390000 元并支付原告王云山违约金 39000 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 0802 民初 5860号

**邱生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0802 民初 5860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邱生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借款本金 84000 元,并支付利息(包括借款利息、罚息、暂计算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止)之后的利息 19340.88 元。之后的利息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起按合同约定据实计算至款项实际归还之日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1004 民初 325号

**洪小平**: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 2017 年 7 月 2 日)。原告要求被告洪小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 98484.92 元、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利息 26987.23 元、滞纳金 38501.24 元,并支付 2017 年 1 月 2 日起至实际偿还日止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的利息、滞纳金。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赖雪萍、刘人操、刘人贤、胡跃兰、刘人贇**:本院受理原告盛国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们归还借款 800000 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 0825 民初 3528号

**姚建军**:本院受理原告姚利君与被告姚建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在外,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0825 民初 35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姚建军归还原告姚利君借款 20000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6 年 6 月 10 日起至款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付,以不超过年利率 24%为限),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 356 元,公告费 300 元,合计 656 元,由被告姚建军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825 民初 621号

**段红卫、姜美玉**:本院受理原告楼建军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你们共同支付货款人民币 185513 元及利息(自 2014 年 9 月 5 日起,月利率按 20%计付至货款付清之日止),要求你们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 3000 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何桂花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吴志源、人民陪审员刘建萍组成合议庭,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 点 00 分在龙游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7)浙 1004 民初 325号

**洪小平**: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 2017 年 7 月 2 日)。原告要求被告洪小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 98484.92 元、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利息 26987.23 元、滞纳金 38501.24 元,并支付 2017 年 1 月 2 日起至实际偿还日止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的利息、滞纳金。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 1004 民初 9065号

**阮盛涛**:本院受理原告叶嗣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 1004 民初 9065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叶嗣斌借款本金人民币 530000 元并支付利息(按本金 530000 元按月利率 1.5%自 2014 年 5 月 22 日起计算至法院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9100 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 1004 民初 385号

**陈普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 2017 年 7 月 2 日)。原告要求被告陈普文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 29860.46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2 日利息 3420.21 元、滞纳金 1737.24 元、消费手续费 645.32 元,并支付 2016 年 8 月 3 日起至实际偿还日止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 2017 年 7 月 3 日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 1004 民初 392号

**陈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 2017 年 7 月 2 日)。原告要求被告陈林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 9876.76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2 日利息 1942.68 元、滞纳金 576.23 元,并支付 2016 年 8 月 3 日起至实际偿还日止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 2017 年 7 月 3 日 8 时 50 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 1004 民初 9065号

**阮盛涛**:本院受理原告叶嗣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 1004 民初 9065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叶嗣斌借款本金人民币 530000 元并支付利息(按本金 530000 元按月利率 1.5%自 2014 年 5 月 22 日起计算至法院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9100 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 1004 民初 7606号

**闻敬平**:本院受理原告温岭市鑫乐仪表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 1081 民初 760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7)浙 1004 民初 1131号

**郑伯华、苏申根**: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原告要求被告郑伯华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 98915.31 元、截至 2016 年 7 月 1 日利息 9052.9 元、滞纳金 6709.09 元,并支付 2016 年 7 月 2 日起至实际偿还日止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滞纳金;苏申根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 8 时 50 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 1081 民初 2128号

**杨云飞**:本院受理原告张华兵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你支付货款 171922 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本案举证期限为十五日,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计算,你应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民三庭提交证据材料,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时四十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6)浙 1081 民初 14013号

**毛伟明**:本院受理原告叶理红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 1081 民初 1401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7)浙 72 民初 424号

**宁波港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世达船务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司下落不明,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司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原告拖欠的代理海运费 19927.13 元及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15 日内,逾期不答辩、举证,视为放弃答辩、举证权利。本案定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 14 时 15 分于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你司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宁波海事法院**